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26頁所載之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編纂]所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列報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事項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之資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元**」）。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a)	401,218	377,750	386,043	125,798	155,860
銷售成本.....		(290,760)	(269,276)	(260,460)	(85,887)	(108,939)
毛利.....		110,458	108,474	125,583	39,911	46,921
其他收入						
／(虧損).....	4(c)	5,528	3,096	3,507	794	(1,221)
分銷成本.....		(30,510)	(29,317)	(31,848)	(9,024)	(9,484)
行政開支.....		(56,001)	(58,483)	(60,311)	(24,676)	(29,171)
其他開支.....	5	(4,529)	(400)	(10,256)	(2,279)	(2,248)
經營溢利.....		24,946	23,370	26,675	4,726	4,797
財務成本.....	6(a)	(6,729)	(7,537)	(8,296)	(3,295)	(2,642)
除稅前溢利.....	6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所得稅.....	7	(6,501)	(3,955)	(5,415)	(1,681)	(2,476)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11,716</u>	<u>11,878</u>	<u>12,964</u>	<u>(250)</u>	<u>(32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						
股東.....		11,547	13,550	13,365	762	(321)
非控股權益....		169	(1,672)	(401)	(1,012)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11,716</u>	<u>11,878</u>	<u>12,964</u>	<u>(250)</u>	<u>(32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2.41</u>	<u>2.82</u>	<u>2.51</u>	<u>0.16</u>	<u>(0.05)</u>
攤薄.....		<u>2.39</u>	<u>2.68</u>	<u>2.29</u>	<u>0.16</u>	<u>(0.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1,716	11,878	12,964	(250)	(321)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 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港元 以外功能 貨幣計算 的業務的 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10	(482)	(6,444)	(7,331)	(942)	2,591
可供出售 投資： 公平值 儲備變動 淨額		(161)	(75)	3	17	(14)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扣除零稅項		(643)	(6,519)	(7,328)	(925)	2,577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11,073	5,359	5,636	(1,175)	2,256
應佔：						
貴公司權益 股東.....		10,904	7,031	6,037	(163)	2,256
非控股權益		169	(1,672)	(401)	(1,012)	—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11,073	5,359	5,636	(1,175)	2,2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616	150,228	278,931	275,437
無形資產	13	—	1,028	963	939
可供出售投資	14	2,952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	—	—	5,116	8,16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	—	3,233	3,233
		<u>176,568</u>	<u>153,829</u>	<u>290,648</u>	<u>290,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2,451	54,665	52,827	72,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6,995	199,198	105,518	128,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0,731	8,135	11,985	7,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924	8,559	4,126	2,123
		<u>294,101</u>	<u>270,557</u>	<u>174,456</u>	<u>211,4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8,953	79,508	113,390	79,436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2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3,217	3,087	1,782	5,237
應付稅項	25(a)	14,767	9,885	9,689	8,135
		<u>256,489</u>	<u>250,293</u>	<u>280,898</u>	<u>303,6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612</u>	<u>20,264</u>	<u>(106,442)</u>	<u>(92,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80	174,093	184,206	198,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4,166	1,833	68	11,365
可換股貸款	24	16,754	16,893	—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716	3,665	3,332	3,595
		<u>24,636</u>	<u>22,391</u>	<u>3,400</u>	<u>14,960</u>
資產淨值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5,000	5,000	27,539	27,539
儲備		<u>187,331</u>	<u>151,161</u>	<u>153,267</u>	<u>155,523</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92,331	156,161	180,806	183,062
非控股權益		<u>(2,787)</u>	<u>(4,459)</u>	—	—
總權益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651	—	150	172,036	180,837	(2,956)	177,8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1,547	11,547	169	11,7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82)	—	(161)	—	(643)	—	(6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2)	—	(161)	11,547	10,904	169	11,073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296	—	—	296	—	29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294	—	—	294	—	29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	3,169	590	(11)	183,583	192,331	(2,787)	189,544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169	590	(11)	183,583	192,331	(2,787)	189,5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550	13,550	(1,672)	11,8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6,444)	—	(75)	—	(6,519)	—	(6,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444)	—	(75)	13,550	7,031	(1,672)	5,359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799	—	—	1,799	—	1,799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365	13,365	(401)	12,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7,331)	—	3	—	(7,328)	—	(7,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31)	—	3	13,365	6,037	(401)	5,6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860)	(4,860)	4,860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225	—	—	1,225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22,539	—	(602)	—	—	21,937	—	21,93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21)	(321)	—	(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591	—	(14)	—	2,577	—	2,5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91	—	(14)	(321)	2,256	—	2,256
於2017年5月31日之結餘...	27,539	(8,015)	3,318	(97)	160,317	183,062	—	183,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762	762	(1,012)	(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10	(942)	—	17	—	(925)	—	(9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2)	—	17	762	(163)	(1,012)	(1,175)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259	—	—	259	—	259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853	—	—	853	—	853
於2016年5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000	(4,217)	3,501	(69)	152,895	157,110	(5,471)	151,6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19(b)	55,691	8,932	33,109	20,150	(9,316)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	(1,441)	(1,057)	(608)	(2,038)
香港利得稅		(3,414)	(7,048)	(5,071)	(4,301)	(1,967)
已退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173	—	91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1,014	443	27,154	15,241	(13,2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4,395)	(600)	(385)	(158)	(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1,058	8,983	1,731	1,656	17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1,119)	(11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所得款項		—	96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52,168)	(8,393)	(14,822)	(13,283)	(40,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2,156	12,596	(3,850)	354	4,274
收購資產所得 現金流入淨額	27	—	—	136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的預付款		—	—	(5,083)	—	(2,97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付款		—	—	(809)	—	—
已收利息		273	330	192	72	161
已收股息		79	103	62	35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2,997)	11,996	(22,940)	(11,324)	(39,94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 款項淨額		17,000	—	5,000	5,000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0,649	410,322	382,521	86,272	228,437
償還銀行貸款		(299,456)	(364,173)	(393,506)	(106,399)	(172,07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9,345)	(3,702)	(3,165)	(1,276)	(1,0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1,048)	(342)	(176)	(94)	(84)
已付利息		(5,631)	(7,056)	(7,770)	(3,104)	(2,558)
已付股息		—	(45,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831)	(9,951)	(17,096)	(19,601)	5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6	2,488	(12,882)	(15,684)	(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	(127)	(4)	5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	214	2,737	2,737	(10,27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a)	214	2,737	(10,272)	(12,951)	(10,7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及Great China Gains Inc.從林三明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對價分別約62,178,000港元及71,660,000港元（見附註27(a)）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該等對價已與應收董事—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對價（見附註27(b)）已與應收董事—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貴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75	11,367	9,740	10,453
投資附屬公司.....	72,419	72,419	187,716	187,716
可供出售投資.....	2,952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5,116	8,167
	<u>88,446</u>	<u>86,359</u>	<u>204,977</u>	<u>208,7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46	116,106	51,528	58,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364	87,470	82,836	101,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82	6,172	10,121	7,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	6,632	1,350	196
	<u>228,288</u>	<u>216,380</u>	<u>145,835</u>	<u>168,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02	52,855	89,362	39,081
應付董事款項.....	—	—	—	5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77	597
衍生金融工具.....	—	—	2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4,090	153,962	146,889	205,62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28	554	480	4,692
可換股貸款.....	—	—	—	—
應付稅項.....	8,573	4,136	3,935	4,002
	<u>195,093</u>	<u>211,507</u>	<u>240,868</u>	<u>254,5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195</u>	<u>4,873</u>	<u>(95,033)</u>	<u>(86,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641</u>	<u>91,232</u>	<u>109,944</u>	<u>122,3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88	433	—	11,365
可換股貸款.....	16,754	16,893	—	—
遞延稅項負債.....	420	383	325	390
	<u>18,162</u>	<u>17,709</u>	<u>325</u>	<u>11,755</u>
資產淨額	<u>103,479</u>	<u>73,523</u>	<u>109,619</u>	<u>110,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27,539	27,539
儲備.....	98,479	68,523	82,080	83,031
總權益	<u>103,479</u>	<u>73,523</u>	<u>109,619</u>	<u>110,57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文件所載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數據及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 貴公司毋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因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而存保留意見；及載有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作出之聲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及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相關之強調事項；但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及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相關之強調事項；但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見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登記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篇藝印製」)	香港／2004年 2月18日	1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 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 2月22日	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長城」)	香港／2008年 5月23日	100股	100%	—	100%	圖書及紙質 產品交易 及生產
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万(深圳)」)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 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 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 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雄順」)	香港／ 2008年3月10日	10,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豪雄」)	香港／ 2008年3月10日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万(深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資料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篇藝印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雄龍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城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雄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見下文 附註)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豪雄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見下文 附註)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万(深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寶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因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Mr. Classic Inc.及Great China Inc.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 (「South Sea」) 於2016年9月23日撤銷註冊。South Sea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惟並未編製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

根據雄順及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3月31日」變更為「12月31日」。

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期間貫徹應用。

儘管於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編製。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編製基準為妥當。

於流動負債中，於2017年5月31日有71,443,000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但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確認書訂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詳見附註22）。

貴公司董事預計銀行不會要求提前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因為 貴集團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遵守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相關契諾。此外，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營運資本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審閱，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並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除每股數據外），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下文分別載列於附註2(c)及(e)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之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

則於進行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等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主要估計不明朗來源的判斷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3。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具體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 貴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2(l)、(m)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c)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

貴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由應佔交易成本組成。該等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之利息收入，因其已根據附註2(s)(iii)及(s)(iv)刊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貴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2(i)）。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1(s)(iv)刊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若該等投資不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i)），累積盈虧將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內。投資於 貴集團確認購買／出售投資或到期日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h)），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彼等於報告期末仍處於建設或開發階段及當時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s)(vi)所述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投資物業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相同（見附註2(h)），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以下方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最短樓宇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年	(10%使用餘額遞減法)
裝置及傢俱	5年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汽車	5年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期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審閱。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審閱，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下內容例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見附註2(e)）。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附註2(f)載列之（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

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以上跡象，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之現值間之差額。倘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享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狀況），評估乃集體作出，而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情況。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於集團組別之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在損益重列。

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貴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時，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詳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可換股貸款

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貸款，如果它們在轉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對價價值不變，則入賬列作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會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的現值計量，再以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帶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貸款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貸款被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貸款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未分配利潤。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或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可計提折舊及以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

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

銷售貨品之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與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報表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亦須管理層對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持續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鑒於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19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 貴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及其風險因素資料載於附註28。估算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

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估計不同時更改折舊費用，及其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償還負債金額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貴集團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撤銷經驗之估計為依據。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撤銷數額會高於估計數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會參照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貴公司會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撤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等估計差異的影響。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項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彼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及其他收入／(虧損)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下列圖書及紙質 產品所得收益：					
— 休閒及生活品味 書籍.....	264,816	253,107	260,273	72,698	99,869
— 教科書及學習 材料.....	80,892	70,747	78,614	37,688	38,052
— 兒童書籍.....	51,145	52,426	43,659	15,107	14,884
— 其他紙品相關 產品.....	4,365	1,470	1,189	305	58
	<u>401,218</u>	<u>377,750</u>	<u>383,735</u>	<u>125,798</u>	<u>152,863</u>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 收益.....	—	—	2,308	—	2,997
	<u>401,218</u>	<u>377,750</u>	<u>386,043</u>	<u>125,798</u>	<u>155,860</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當中分別有一個、一個、兩個、一個及三個客戶與 貴集團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包括向據 貴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u>47,101</u>	<u>45,248</u>	<u>43,367</u>	<u>21,162</u>	<u>附註(1)</u>
客戶B.....	<u>附註(2)</u>	<u>附註(2)</u>	<u>45,599</u>	<u>附註(2)</u>	<u>24,040</u>
客戶C.....	<u>—</u>	<u>—</u>	<u>附註(3)</u>	<u>附註(3)</u>	<u>18,993</u>
客戶D.....	<u>附註(4)</u>	<u>附註(4)</u>	<u>附註(4)</u>	<u>附註(4)</u>	<u>16,788</u>

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附註：

- (1)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A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 (2)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B之收益均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C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 (4)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D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167,633	167,639	199,654	74,214	85,714
美國.....	89,363	96,440	113,125	32,436	51,091
英國.....	86,906	71,135	40,069	10,199	11,537
澳洲.....	26,673	19,109	13,608	3,864	1,088
歐洲(不包括 英國).....	16,436	4,683	2,469	950	111
其他國家.....	14,207	18,744	17,118	4,135	6,319
	<u>401,218</u>	<u>377,750</u>	<u>386,043</u>	<u>125,798</u>	<u>155,860</u>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1,203	19,589	150,888	149,199
中國內地.....	152,413	131,667	132,239	130,410
	<u>173,616</u>	<u>151,256</u>	<u>283,127</u>	<u>279,6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3	330	192	72	161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所得利息 收入	—	—	94	—	79
出售紙品及廢料所 產生之溢利 (見下列附註)	1,308	1,946	1,905	566	341
來自政府津貼 收入	—	174	1,896	91	63
遠期外匯合約之 虧損	—	—	(25)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378	(564)	(1,252)	(654)	(2,06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虧損)	1,973	258	190	431	(41)
股息收入	79	103	62	35	—
雜項收入	517	849	445	253	241
	<u>5,528</u>	<u>3,096</u>	<u>3,507</u>	<u>794</u>	<u>(1,221)</u>

附註：

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紙品及 廢料所產生之 收入	84,020	67,845	1,905	566	341
材料成本 (附註16(b))	(82,712)	(65,899)	—	—	—
出售紙品及 廢料所產生之 溢利	<u>1,308</u>	<u>1,946</u>	<u>1,905</u>	<u>566</u>	<u>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529	—	3,212	—	3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撥回.....	—	(272)	(1,059)	(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失..	—	51	—	—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4,52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353	2,158	1,471	1,024	—
銀行貸款及透支 利息.....	3,427	3,481	5,411	1,961	2,38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 財務費用.....	1,048	342	176	94	84
其他借款成本.....	1,901	1,556	1,238	216	174
	<u>6,729</u>	<u>7,537</u>	<u>8,296</u>	<u>3,295</u>	<u>2,64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8,183	8,415	11,086	3,215	5,979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99,358	96,153	91,378	39,865	39,253
	<u>107,541</u>	<u>104,568</u>	<u>102,464</u>	<u>43,080</u>	<u>45,232</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於香港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於 貴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 貴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計					
服務.....	446	417	382	168	166
無形資產攤銷.....	—	53	109	45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5,396	13,361	13,783	5,818	6,613
辦公室、工廠及					
倉庫經營租賃					
租金#.....	14,254	12,641	10,323	5,081	3,219
製成品成本#					
(附註16(b)).....	<u>290,760</u>	<u>269,276</u>	<u>260,460</u>	<u>85,887</u>	<u>108,939</u>

製成品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93,089,000港元、86,265,000港元、79,536,000港元、34,533,000港元、32,904,000港元，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170	2,609	4,219	1,782	1,211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20)	—	—	—	1,010
過往年度逾期遞交之					
稅務罰款.....	—	—	80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91	1,352	1,419	25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60	(6)	(303)	(356)	255
	<u>6,501</u>	<u>3,955</u>	<u>5,415</u>	<u>1,681</u>	<u>2,476</u>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各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 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 所得稅.....	2,003	2,215	3,097	113	151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項影響.....	4,204	763	1,816	383	648
毋需課稅收入之 稅項影響.....	—	—	(3)	—	(20)
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項影響.....	(44)	—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272	1,095	715	1,111	591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60)	—	—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	(20)	—	—	—	1,010
其他.....	106	(98)	(150)	74	96
實際稅項開支.....	6,501	3,955	5,415	1,681	2,4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1,710	161	1,871
梁廣雄.....	(i)	—	200	19	219
李滿根.....	(ii)	12	340	58	410
		<u>12</u>	<u>2,250</u>	<u>238</u>	<u>2,5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2,483	224	2,707
李滿根.....	(ii)	—	258	56	314
		<u>—</u>	<u>2,741</u>	<u>280</u>	<u>3,0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2,573	224	2,797
李滿根.....	(ii)	—	—	—	—
姚遠.....	(iii)	—	143	8	151
陳秀寶.....	(iv)	—	218	26	244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v)	—	—	—	—
		<u>—</u>	<u>2,934</u>	<u>258</u>	<u>3,1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1,415	97	1,512
李滿根.....	(ii)	—	—	—	—
姚遠.....	(iii)	—	130	6	136
陳秀寶.....	(iv)	—	457	36	493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v)	—	—	—	—
		—	2,002	139	2,141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1,372	93	1,465
李滿根.....	(ii)	—	—	—	—
姚遠.....	(iii)	—	39	4	43
		—	1,411	97	1,50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就購買貴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附註：

- i) 梁廣雄(「梁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辭去貴公司董事一職。
- ii) 李滿根(「李先生」)於2016年3月10日辭去貴公司董事一職。
- iii) 姚遠(「姚女士」)，林三明(「林先生」)之配偶，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v) 陳秀寶及王祖偉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37	2,397	1,965	1,331	1,063
退休計劃供款	213	257	195	113	88
	<u>2,350</u>	<u>2,654</u>	<u>2,160</u>	<u>1,444</u>	<u>1,151</u>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 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482)	(6,444)	(7,331)	(942)	2,591
可供出售投資：					
報告期間確認之公平值 變動	(161)	(126)	3	17	(14)
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 調整金額：					
— 出售虧損(附註5)...	—	51	—	—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61)	(75)	3	17	(14)
	<u>(643)</u>	<u>(6,519)</u>	<u>(7,328)</u>	<u>(925)</u>	<u>2,577</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1,547,000港元、13,550,000港元、13,365,000港元、762,000港元及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21,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					
普通股.....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					
影響.....	—	—	546	—	—
股份分拆之影響	475,000	475,000	526,913	475,000	—
於12月31日／					
5月31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u>532,459</u>	<u>480,000</u>	<u>6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1,842,000港元、15,352,000港元、14,593,000港元、1,594,000港元及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21,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547	13,550	13,365	762	(321)
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之					
稅後影響.....	295	1,802	1,228	—*	—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	<u>11,842</u>	<u>15,352</u>	<u>14,593</u>	<u>762</u>	<u>(321)</u>

* 由於可換股貸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反攤薄，故其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被計入。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2月31日／5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480,000	480,000	532,459	480,000	600,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15,975	92,727	105,507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95,975</u>	<u>572,727</u>	<u>637,966</u>	<u>480,000</u>	<u>600,000</u>

* 由於可換股貸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反攤薄，故其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被計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裝置及傢私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381,185	9,791	5,148	396,124
添增	—	10,927	613	429	11,969
出售	—	(13,427)	—	—	(13,427)
匯兌調整	—	(523)	(6)	—	(529)
於2014年12月31日	—	378,162	10,398	5,577	394,137
於2015年1月1日	—	378,162	10,398	5,577	394,137
添增	—	3,331	484	113	3,928
出售	—	(13,254)	(91)	—	(13,345)
匯兌調整	—	(7,337)	(129)	(45)	(7,511)
於2015年12月31日	—	360,902	10,662	5,645	377,209
於2016年1月1日	—	360,902	10,662	5,645	377,209
添增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31,800	—	514	—	132,314
— 其他	—	16,944	30	—	16,974
出售	—	(2,906)	(59)	—	(2,965)
匯兌調整	—	(8,491)	(152)	(52)	(8,69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於2017年1月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添增	—	186	92	1,118	1,396
出售	—	(93)	—	(166)	(259)
匯兌調整	—	3,095	53	19	3,167
於2017年5月31日	131,800	369,637	11,140	6,564	519,14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201,339	5,620	2,608	209,567
年內扣除	—	13,828	984	584	15,396
出售撥回	—	(4,391)	—	—	(4,391)
匯兌調整	—	(53)	1	1	(51)
於2014年12月31日	—	210,723	6,605	3,193	220,521
於2015年1月1日	—	210,723	6,605	3,193	220,521
年內扣除	—	11,956	902	503	13,361
出售撥回	—	(4,315)	(39)	—	(4,354)
匯兌調整	—	(2,449)	(60)	(38)	(2,547)
於2015年12月31日	—	215,915	7,408	3,658	226,981
於2016年1月1日	—	215,915	7,408	3,658	226,981
年內扣除	1,894	10,738	734	417	13,783
出售撥回	—	(1,291)	(55)	—	(1,346)
匯兌調整	—	(3,374)	(93)	(45)	(3,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於2017年1月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期內扣除	1,894	4,290	264	165	6,613
出售撥回	—	(37)	—	(164)	(201)
匯兌調整	—	1,330	39	17	1,386
於2017年5月31日	3,788	227,571	8,297	4,048	243,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裝置及傢私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167,439	3,793	2,384	173,616
於2015年12月31日	—	144,987	3,254	1,987	150,228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906	144,461	3,001	1,563	278,931
於2017年5月31日	128,012	142,066	2,843	2,516	275,437

(a) 貴集團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長期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9,906,000港元及128,012,000港元的物業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b)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除上述附註(a)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廠房及機械三年屆滿。於租賃期末，貴集團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機械或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融資租賃下持有的廠房及機械賬面值分別為7,362,000港元、6,738,000港元、5,789,000港元及19,820,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添增	1,119
匯兌調整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9
於2016年1月1日	1,079
添增	112
匯兌調整	(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4
於2017年1月1日	1,114
添增	—
匯兌調整	27
於2017年5月31日	1,14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年內扣減	53
匯兌調整	(2)
於2015年12月31日	51
於2016年1月1日	51
年內扣減	109
匯兌調整	(9)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
於2017年1月1日	151
期內扣減	48
匯兌調整	3
於2017年5月31日	20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8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
於2017年5月31日	93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港元、53,000港元、109,000港元及48,000港元的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148	—	—	—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2,804	2,573	2,405	2,443
	<u>2,952</u>	<u>2,573</u>	<u>2,405</u>	<u>2,443</u>

貴集團於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相關會籍不具活躍市場報價且亦無法對其公平值進行合理計量。由於不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的投資出現減值，故概不作出減值確認。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2,804,000港元、2,573,000港元、2,405,000港元及2,44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 (a)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已為貴公司兩名董事與保險公司訂立兩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單一」及「保單二」）。根據該等保單，貴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而保單一及保單二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36,395美元及1,000,000美元。根據保單一及保單二，貴公司須分別向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2,000港元）及256,580美元（相當於約1,988,000港元）。貴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根據保單一，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3.9%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25%）。根據保單二，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3.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1.8%）。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者，貴公司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

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為貴公司一名董事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該保單，貴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1,250,000美元。起初，貴公司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655,862美元(相當於約5,083,000港元)。貴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者，貴公司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貴公司支付，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的存款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5,116,000港元及5,168,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6. 存貨

-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883	38,569	38,749	42,626
在製品.....	18,289	13,687	13,170	26,326
製成品.....	2,279	2,409	908	3,724
	<u>62,451</u>	<u>54,665</u>	<u>52,827</u>	<u>72,6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原材料的 賬面值.....	4	82,712	65,899	—	—	—
已出售製成品的 賬面值.....	6(c)	290,760	269,276	260,460	85,887	108,939
已出售存貨的 賬面值.....		<u>373,472</u>	<u>335,175</u>	<u>260,460</u>	<u>85,887</u>	<u>108,939</u>

(未經審核)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148	130,465	105,541	118,129
減：呆賬撥備	(15,401)	(14,888)	(17,041)	(17,362)
	134,747	115,577	88,500	100,767
向分包商墊款	—	8,714	9,035	9,890
就出售廠房及機械的應收對價 (附註31(b))	10,458	—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1(b))	52,898	60,002	—	7,5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1(b))	2,707	7,603	—	—
其他應收款項	2,272	2,978	889	1,9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082	194,874	98,424	120,147
[編纂]預付開支	—	—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開支	690	179	390	394
水電及其他按金	130	287	1,450	610
其他可退回稅項	3,093	3,858	3,511	5,410
	<u>206,995</u>	<u>199,198</u>	<u>[編纂]</u>	<u>[編纂]</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及其他按金金額分別為103,000港元、287,000港元、567,000港元及59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348	23,983	30,749	37,306
一至三個月.....	39,736	33,832	22,901	42,199
三至六個月.....	53,966	47,069	29,583	9,091
六至十二個月.....	15,496	9,744	4,967	12,171
一至兩年.....	4,053	876	300	—
超過兩年.....	148	73	—	—
	<u>134,747</u>	<u>115,577</u>	<u>88,500</u>	<u>100,76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a)(i)。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見附註2(i)(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775	15,401	14,888	17,0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29	—	2,153	321
撥回減值虧損.....	—	(272)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903)	(241)	—	—
於報告期末.....	<u>15,401</u>	<u>14,888</u>	<u>17,041</u>	<u>17,36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401,000港元、14,888,000港元、17,041,000港元及17,362,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為呆賬作出的特定撥備(分別為15,401,000港元、14,888,000港元、17,041,000港元及17,362,000港元)已被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75,049	67,681	56,425	78,797
逾期低於一個月	24,295	16,604	16,694	5,5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793	22,398	12,956	9,236
逾期三至六個月	8,971	6,594	1,794	3,85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5,179	1,798	331	3,338
逾期一年以上	3,460	502	300	—
	<u>59,698</u>	<u>47,896</u>	<u>32,075</u>	<u>21,970</u>
	<u>134,747</u>	<u>115,577</u>	<u>88,500</u>	<u>100,767</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為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見附註2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24	8,559	4,126	2,123
銀行透支（附註22）	<u>(3,710)</u>	<u>(5,822)</u>	<u>(14,398)</u>	<u>(12,8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4</u>	<u>2,737</u>	<u>(10,272)</u>	<u>(10,74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分別為798,000港元、397,000港元、1,466,000港元及336,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受限於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396	13,361	13,783	5,818	6,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虧損.....	(1,973)	(258)	(190)	(431)	41
無形資產攤銷.....	—	53	109	45	48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的虧損.....	—	51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回.....	—	(272)	—	(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	4,529	—	2,153	—	321
銀行利息收入.....	(273)	(330)	(192)	(72)	(161)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所得利息 收入.....	—	—	(94)	—	(79)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保費.....	—	—	44	—	37
融資成本.....	6,729	7,537	8,296	3,295	2,642
股息收入.....	(79)	(103)	(62)	(35)	—
	42,546	35,872	42,226	10,048	11,617
營運成本變動：					
存貨之減少／ (增加).....	9,569	8,691	1,891	(15,809)	(19,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 (增加).....	12,825	17,350	29,752	12,967	(23,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減少)／增加 ..	(9,249)	(52,981)	(40,785)	12,944	21,389
衍生金融工具之 增加.....	—	—	25	—	(25)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	55,691	8,932	33,109	20,150	(9,3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0,021	11,901	—	131,9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0,649	—	—	290,649
償還銀行貸款	(299,456)	—	—	(299,456)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17,000	17,000
已付利息	(5,328)	—	(303)	(5,63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9,345)	—	(9,34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48)	—	(1,0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135)	(10,393)	16,697	(7,831)
匯兌調整	—	(4)	—	(4)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662)	—	—	(1,66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3,427	—	—	3,427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901	—	—	1,901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6(a))	—	—	353	353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296)	(296)
新融資租賃	—	4,831	—	4,8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附註6(a))	—	1,048	—	1,048
其他變動總額	3,666	5,879	57	9,6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552	7,383	16,754	133,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9,552	7,383	16,754	133,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0,322	—	—	410,322
償還銀行貸款	(364,173)	—	—	(364,173)
已付利息	(5,037)	—	(2,019)	(7,05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702)	—	(3,70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42)	—	(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1,112	(4,044)	(2,019)	35,049
匯兌調整	—	95	—	95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2,112	—	—	2,11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3,481	—	—	3,481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1,556	—	—	1,556
可換股貸款利息 (附註6(a))	—	—	2,158	2,158
新融資租賃	—	1,144	—	1,14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 (附註6(a))	—	342	—	342
其他變動總額	7,149	1,486	2,158	10,79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2,521	—	—	382,521
償還銀行貸款.....	(393,506)	—	—	(393,506)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已付利息.....	(6,649)	—	(1,121)	(7,7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165)	—	(3,1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6)	—	(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634)	(3,341)	3,879	(17,096)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變動....	608	—	—	608
匯兌調整.....	—	95	—	95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8,576	—	—	8,5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5,411	—	—	5,411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238	—	—	1,238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6(a)).....	—	—	1,471	1,471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306)	(306)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21,937)	(21,93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附註6(a)).....	—	176	—	176
其他變動總額.....	15,225	176	(20,772)	(5,3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012	1,850	—	157,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6,012	1,850	—	157,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8,437	—	—	228,437
償還銀行貸款	(172,073)	—	—	(172,073)
已付利息	(2,558)	—	—	(2,55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075)	—	(1,0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84)	—	(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806	(1,159)	—	52,647
匯兌調整	—	—	—	—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528)	—	—	(1,52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2,384	—	—	2,384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174	—	—	174
新融資租賃	—	15,827	—	15,82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 (附註6(a))	—	84	—	84
其他變動總額	1,030	15,911	—	16,941
於2017年5月31日	210,848	16,602	—	227,450
於2016年1月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6,272	—	—	86,272
償還銀行貸款	(106,399)	—	—	(106,399)
發行可換股貸款 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已付利息	(2,614)	—	(490)	(3,10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	(1,276)	—	(1,27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	(94)	—	(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41)	(1,370)	4,510	(19,601)
匯兌調整 (未經審核)	—	(1)	—	(1)
其他變動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增加	8,703	—	—	8,70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1,961	—	—	1,961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216	—	—	216
可換股貸款利息 (附註6(a))	—	—	1,024	1,024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259)	(25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 (附註6(a))	—	94	—	94
其他變動總額	10,880	94	765	11,739
於2016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145,952	3,643	22,168	171,7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469	64,194	36,692	50,699
應計員工成本	7,041	5,449	7,035	7,469
其他應計費用	5,249	2,208	1,820	2,353
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6,676	12,664	13,049
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	—	—	14,612	—
客戶墊款(見下述附註(i))	5,340	—	—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1(b))	—	—	40,02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1(b))	4,456	455	—	—
預收款項	1,017	192	487	240
其他應付稅項	1,183	334	55	626
	<u>128,953</u>	<u>79,508</u>	<u>113,390</u>	<u>79,4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於需要償還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52	17,205	16,540	14,887
一至三個月	35,053	30,221	12,533	29,567
三至六個月	35,554	16,657	7,511	4,851
六至十二個月	2,713	91	88	1,374
一年以上	297	20	20	20
	<u>94,469</u>	<u>64,194</u>	<u>36,692</u>	<u>50,699</u>

附註：

- i) 香港客戶墊款按介乎1%至13.5%的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及可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計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為789,000港元、573,000港元、306,000港元及110,000港元，入賬為財務成本(附註6(a))。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12日，貴公司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貴集團貨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平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合約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買入110,000,000日圓	2017年3月24日	1港元兌15.00日圓

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參考訂約遠期匯率及現行即期匯率按公平值計量。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需要時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3,710	5,822	14,398	12,8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u>105,842</u>	<u>151,991</u>	<u>141,614</u>	<u>197,978</u>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6厘至 5.50厘／年	2.32厘至 6.50厘／年	2.38厘至 5.50厘／年	2.11厘至 6.75厘／年

- 所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16,963,000港元、1,577,000港元、10,455,000港元及12,69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美元計值。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進行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7年5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銀行存款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因作出公司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計提撥備任何責任。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9,906	128,012
可供出售投資	2,804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5,116	5,168
貿易應收款項	53,045	29,752	24,755	34,215
銀行存款	20,731	8,135	11,985	7,711
	76,580	40,460	174,167	177,549
減：保險所覆蓋的				
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42,991)	(26,610)	(24,755)	(34,215)
	33,589	13,850	149,412	143,33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分別為258,297,000港元、310,372,000港元、317,396,000港元及372,964,000港元。於201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109,302,000港元、157,813,000港元、162,116,000港元及217,845,000港元。

- c)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 貴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違反有關在獲三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派付股息之契諾。 貴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獲該等三間銀行豁免遵守該契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 d)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 貴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
求還款條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即期負債。

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付期限按下表所載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3,710	5,822	14,398	12,87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105,842</u>	<u>112,025</u>	<u>106,393</u>	<u>126,535</u>
	<u>109,552</u>	<u>117,847</u>	<u>120,791</u>	<u>139,405</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				
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	7,639	8,263	47,460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	20,005	21,065	20,769
五年後.....	—	<u>12,322</u>	<u>5,893</u>	<u>3,214</u>
	—	<u>39,966</u>	<u>35,221</u>	<u>71,443</u>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付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17	3,521	3,087	3,266	1,782	1,822	5,237	5,757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2,771	2,923	1,765	1,803	68	68	4,664	5,007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395	1,421	68	69	—	—	6,701	6,908
	4,166	4,344	1,833	1,872	68	68	11,365	11,915
	7,383	7,865	4,920	5,138	1,850	1,890	16,602	17,67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2)		(218)		(40)		(1,070)
租賃承擔的現值.....		7,383		4,920		1,850		16,602

24. 可換股貸款

於2014年9月20日，貴公司及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連同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補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貴公司同意自投資者獲得包括三批融資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按每年12%計息，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到期日為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十個月屆滿（即2017年3月20日）。根據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林先生同意承擔並代表貴公司支付可換股貸款全部利息的六分之五(5/6)。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取得1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投資者的權利為於投資者股權到期前可按固定行使價每股股份17.6港元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估算財務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貸款的實際年利率12.96厘至14.88厘、12.96厘至14.88厘及12.96厘至21.00厘計算。

於2016年7月25日，投資者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貴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貸款於轉換時的賬面值連同資本儲備60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I)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應付稅項	13,923	14,767	9,885	9,689
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4,150	2,609	4,219	1,211
先前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	—	1,010
本年度／期間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1,391	1,352	1,419	—
已付稅項.....	(4,677)	(8,489)	(6,128)	(4,005)
已退稅項.....	—	—	173	91
匯兌調整.....	(20)	(354)	121	139
年末／期末應付稅項	<u>14,767</u>	<u>9,885</u>	<u>9,689</u>	<u>8,135</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於：			
於2014年1月1日	58	2,696	2,75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	981	960
匯兌調整.....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u>	<u>3,679</u>	<u>3,716</u>
於2015年1月1日	37	3,679	3,7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5	(241)	(6)
匯兌調整.....	—	(45)	(45)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2</u>	<u>3,393</u>	<u>3,665</u>
於2016年1月1日	272	3,393	3,6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463	(766)	(303)
匯兌調整.....	—	(30)	(30)
於2016年12月31日	<u>735</u>	<u>2,597</u>	<u>3,332</u>
於2017年1月1日	735	2,597	3,3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91	64	255
匯兌調整.....	—	8	8
於2017年5月31日	<u>926</u>	<u>2,669</u>	<u>3,595</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2,939,000港元、29,576,000港元、33,911,000港元及36,0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9,706,000港元、13,056,000港元、17,376,000港元及22,763,000港元。針對分派的保留溢利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於各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971,000港元、1,306,000港元、1,738,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控制着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無分派該等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

	股本	公平值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150	—	75,479	80,6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2,421	22,4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61)	—	—	(1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61)	—	22,421	22,260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296	—	29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294	—	29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	(11)	590	97,900	103,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公平值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11)	590	97,900	103,4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					
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320	13,3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75)	—	—	(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5)	—	13,320	13,245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799	—	1,799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45,000)	(4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5,000</u>	<u>(86)</u>	<u>2,389</u>	<u>66,220</u>	<u>73,523</u>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86)	2,389	66,220	73,5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					
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625	12,6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	—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	—	12,625	12,628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225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u>22,539</u>	—	<u>(602)</u>	—	<u>21,937</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7,539</u>	<u>(83)</u>	<u>3,318</u>	<u>78,845</u>	<u>109,619</u>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83)	3,318	78,845	109,619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38	9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4)	—	—	(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	—	938	924
於2017年5月31日之結餘.....	<u>27,539</u>	<u>(97)</u>	<u>3,318</u>	<u>79,783</u>	<u>110,543</u>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86)	2,389	66,220	73,52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	—	—	7,946	7,9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7	—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	—	7,946	7,963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853	—	853
於2016年5月31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5,000</u>	<u>(69)</u>	<u>3,548</u>	<u>74,166</u>	<u>82,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報告期間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 宣派及派付中期 股息每股普通 股9港元(於股份 拆分前).....	—	45,000	—	—	—
				(未經審核)	

c)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600,000,000	27,539
轉換可換股貸款(見附註24).....	—	—	—	—	1,250,000	22,539	—	—
股份分拆之影響.....	—	—	—	—	593,750,000	—	—	—
於報告期末.....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600,000,000	27,539	600,000,000	27,539

i) 股份分拆

於2016年9月14日， 貴公司的每份普通股分拆為96股普通股及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由6,250,000股普通股增至600,000,000股普通股。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 貴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i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 貴公司召開大會上享一股一票之權利。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 分配至由 貴公司發行並按附註2(1)就可換股貸款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貸款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可換股貸款計息之股東繳資。

iii) 公平值儲備

-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時所持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c)及2(i)(i)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創造裨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審閱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策略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17	3,087	1,782	5,2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0,025	—
	<u>112,769</u>	<u>160,900</u>	<u>197,819</u>	<u>216,08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166	1,833	68	11,365
可換股貸款	16,754	16,893	—	—
	<u>20,920</u>	<u>18,726</u>	<u>68</u>	<u>11,365</u>
總債務	133,689	179,626	197,887	227,4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8,559)	(4,126)	(2,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31)	(8,135)	(11,985)	(7,711)
淨債務	<u>109,034</u>	<u>162,932</u>	<u>181,776</u>	<u>217,616</u>
總權益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58%</u>	<u>107%</u>	<u>101%</u>	<u>119%</u>

除附註22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27. 收購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董事將下列收購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購，乃由於所收購之資產僅為工業物業，其本身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

- i) 於2016年7月29日，貴集團從林三明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62,178,000港元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1,900
廠房及設備.....	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
股東貸款.....	(7,595)
應付稅項.....	(862)
	<u>54,583</u>
出讓予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	7,595
	<u>62,178</u>
62,178,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u>

- ii) 於2016年7月29日， 貴集團從林三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71,660,000港元收購豪雄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reat China Gains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9,900
廠房及設備.....	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可退回稅項.....	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股東貸款.....	(10,945)
銀行貸款.....	(608)
	<u>60,715</u>
出讓予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	<u>10,945</u>
	<u>71,660</u>
71,660,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u>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 i) 於2016年7月29日，貴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額外之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篇藝印製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減少11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增加109,990港元。

- ii) 於2016年7月29日，貴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雄龍有限公司（「雄龍」）及其附屬公司額外之3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雄龍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增加4,97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減少4,970,010港元。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1%、15%、13%及18%乃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且應收賬款總額的42%、45%、41%及54%乃分別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

關於貴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貴集團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銀行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附註22(b)所載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13	—	—	—	105,813	105,813
銀行貸款	108,226	9,140	22,475	5,977	145,818	141,614
銀行透支	14,398	—	—	—	14,398	14,39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22	68	—	—	1,890	1,850
	230,259	9,208	22,475	5,977	267,919	263,675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33,388	(9,140)	(22,475)	(5,977)	(4,204)	—
	263,647	68	—	—	263,715	263,675
金融衍生產品總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						
— 流出	(7,331)	—	—	—	(7,331)	
— 流入	7,306	—	—	—	7,306	

	於2017年5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01	—	—	—	66,101	66,101
銀行貸款	129,355	48,880	21,932	3,242	203,409	197,978
銀行透支	12,870	—	—	—	12,870	12,87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757	5,007	6,908	—	17,672	16,602
	214,083	53,887	28,840	3,242	300,052	293,551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68,623	(48,880)	(21,932)	(3,242)	(5,431)	—
	282,706	5,007	6,908	—	294,621	293,551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可換股貸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產品對衝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3.75%	1,202	3.75%	784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3.75%– 6.15%	7,383	4.48%– 6.15%	4,920	4.48%– 6.15%	1,850	3.36%– 6.15%	16,602
可換股 貸款.....	12.96%– 14.88%	16,754	12.96%– 14.88%	16,893	—	—	—	—
		<u>24,137</u>		<u>21,813</u>		<u>3,052</u>		<u>17,386</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 透支.....	5.00%– 5.50%	3,710	5.25%– 6.50%	5,822	5.00%– 6.50%	14,398	5.25%– 6.75%	12,870
銀行 貸款.....	2.16%– 3.88%	105,842	2.32%– 5.50%	151,991	2.38%– 5.50%	140,412	2.11%– 5.75%	197,194
		<u>109,552</u>		<u>157,813</u>		<u>154,810</u>		<u>210,064</u>
總借款.....		<u>133,689</u>		<u>179,626</u>		<u>157,862</u>		<u>227,450</u>
固定利率借款佔 總借款百分比.....		<u>18%</u>		<u>12%</u>		<u>2%</u>		<u>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915,000港元、1,318,000港元、1,293,000港元及73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使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會產生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 貴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貴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4(c))。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平值為25,000港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貴集團的全部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貴集團借款有關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報告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已剔除。

外幣風險承擔(以千港元列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04	—	—	—	2,573	—	—	—	—	—	—	—	2,443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	—	—	—	—	—	5,116	—	—	—	8,166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33	1,024	9,993	—	66,557	3	6,748	—	57,726	—	878	—	64,191	26,385	3,9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730	—	—	—	7,135	—	—	—	6,526	—	—	—	2,7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	3	1	—	973	80	204	—	1,302	2	—	—	920	337	4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62)	(20)	—	—	(29,474)	(20)	—	—	(6,590)	(20)	(26)	(14,612)	(13,044)	(18,475)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963)	—	(185)	—	(1,577)	—	—	—	(10,455)	—	—	—	(12,695)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	—	—	—	—	—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擔	20,077	23,541	9,809	—	36,479	9,771	6,952	—	47,099	8,913	852	(14,612)	47,538	13,400	4,008	—		
貨幣風險總額.....	—	—	—	—	—	—	—	—	—	—	—	7,306	—	—	—	—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	—	—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20,077	23,541	9,809	—	36,479	9,771	6,952	—	47,099	8,913	852	(7,306)	47,538	13,400	4,008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在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	838 (838)	— —	5 (5)	1,523 (1,523)	— —	5 (5)	1,966 (1,966)	— —	5 (5)	1,985 (1,985)	— —
人民幣.....	5 (5)	866 (866)	140 (140)	5 (5)	301 (301)	129 (129)	5 (5)	272 (272)	120 (120)	5 (5)	457 (457)	122 (122)
英鎊.....	5 (5)	410 (410)	— —	5 (5)	290 (290)	— —	5 (5)	36 (36)	— —	5 (5)	167 (167)	— —
日圓.....	5 (5)	— —	— —	5 (5)	— —	— —	5 (5)	(305) 305	— —	5 (5)	— —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導致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有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804	2,80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573	2,57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405	2,405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見附註21).....	25	—	25	—

於2017年5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443	2,443	—	—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之政策為於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	91	—

b)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593	9,827	8,963	9,8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516	4,875	23,250	19,739
	<u>27,109</u>	<u>14,702</u>	<u>32,213</u>	<u>29,549</u>

貴集團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 貴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於兩起法律訴訟中遭到兩名前客戶提起反訴。該等兩起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意大利的法律訴訟

於2016年1月4日，意大利的一名出版商(「意大利出版商」)以(i)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印刷書籍，及／或(ii)印刷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授權2,000本為由，對 貴集團提起經濟損害賠償及聲譽損害賠償約2,600,000歐元的反訴。意大利出版商以損失其聲稱有權自出售 貴集團所印刷的書籍而享有的利潤為由進一步向 貴集團提出500,000歐元的反訴。

根據當前可查閱之文件，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告知 貴集團，鑒於(i)雖然反訴乃基於所述書籍及印刷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印刷而提出， 貴集團已通過提供充足證據反駁該指控(如 貴集團就早期交易出具並經意大利出版商支付的發票)，以證明 貴集團為獲正式授權處理德國印刷經紀(「德國印刷經紀」)下達的印刷訂單；(ii)相關意大利法律禁止印刷的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2,000份，任何人士在未與版權所有人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是明示或暗示)的情況下印刷的作品份數超過上述規定的最低數量則適用該法律規定。然而，意大利出版商已在其辯護詞中承認，德國印刷經紀確已獲授權物色客戶及委聘印刷商(包括 貴集團)印刷所述書籍，但並未對將印刷的書籍份數有任何明確限制且其已定期結算 貴集團提供若干書籍(超過2,000份)的印刷服務的以往發票，該等事實共同表明意大利出版商與 貴集團之間就印刷所述書籍存在某種默示合同，因此，相關意大利法律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案件；及(iii)意大利出版商無法就意大利出版商產生的經濟及

聲譽損失金額出示任何證據，亦未提供有關其就聲稱損失利潤而提出反訴的任何證據及／或計算基準，故有關反訴並無事實依據。

(b) 法國法律訴訟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 貴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其擁有版權者，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 貴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 貴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主要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基於目前可查閱之文件， 貴集團法律顧問已告知 貴集團：

- (1)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用於抵銷原訴請求；
- (3)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亦未能在索償金額與 貴集團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二次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 貴集團應付法國出版商的金額；及

- (5)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鑒於(i)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已與意大利出版商訂立和解協議；及(ii)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意大利出版商及法國出版商(包括其他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毋須求助於 貴集團，根據上述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兩起反訴預計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姚遠女士(「姚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李滿根先生	貴公司前董事(彼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
雄順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但於2016年7月29日由 貴集團收購)
豪雄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但於2016年7月29日由 貴集團收購)
向榮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
深圳市皇泰印刷有限公司 (「皇泰(深圳)」)	受姚女士控制(彼於2015年5月5日將其所持皇泰(深圳)的全部股權出售)
萬里印刷製版裝釘公司 (「合作關係」)	林先生與姚女士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5,065	5,832	5,958	2,972	3,282
退休計劃					
供款.....	511	603	574	234	256
	<u>5,576</u>	<u>6,435</u>	<u>6,532</u>	<u>3,206</u>	<u>3,538</u>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與 貴公司董事之交易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已自林先生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合夥企業已授予 貴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

貴公司已授予林先生及姚女士(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免費使用「萬里」名稱的非獨家許可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皇泰(深圳)出售廠房及機械之應收對價(貿易性質)(見附註31(c)(iii))		10,458	—	—	—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ii)、(iii)	41,020	38,153	—	7,565
— 李滿根	(i)、(ii)、(iii)	11,878	21,849	—	—
— 梁廣雄	(i)、(ii)、(iii)	—	—	—	—
		52,898	60,002	—	7,565
應付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	—	—	(40,02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 雄順有限公司	(i)、(ii)、(iii)	—	—	—	—
— 豪雄有限公司	(i)、(ii)、(iii)	873	4,787	—	—
— 向榮有限公司	(i)、(ii)、(iii)	1,834	2,816	—	—
		2,707	7,60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 雄順有限公司(見附註31(c)(i))	(i)	(946)	(455)	—	—
— 皇泰(深圳)(見附註31(c)(ii))	(i)	(3,510)	—	—	—
		(4,456)	(455)	—	—

附註：

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收李滿根款項21,849,000港元已轉讓及轉予林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收豪雄有限公司款項5,002,000港元、應收雄順有限公司款項115,000港元及應收向榮有限公司款項2,816,000港元均已轉授及轉讓予林先生。

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並無對應收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於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林三明	53,801	53,801	82,007	38,320	7,565
— 李滿根	—	11,878	21,849	21,849	—
— 梁廣雄	—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於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豪雄有限公司..	71	873	4,787	5,122	—
— 向榮有限公司..	1,779	1,834	2,816	2,816	—
— 雄順有限公司..	—	—	—	15	—
— 皇泰(深圳)....	—	11,283	20,835	—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來自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之若干租賃物業訂立兩份為期一至三年之租約，作為貴集團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途。此租賃之租金金額乃經參考該兩間關連公司收取第三方之金額而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產生之租金金額分別為4,362,000港元、3,612,000港元、2,107,000港元、1,505,000港元及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未償付金額已於附錄31(b)披露。
- 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貴集團支付予皇泰(深圳)之分包費分別為13,40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支付予該關連公司之分包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貴集團分別按對價10,458,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向皇泰(深圳)出售貴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出售所得收益分別為2,49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向此關連公司出售貴集團廠房及機械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5月31日，董事視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First Tech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林先生。

3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上述修訂或新訂準則。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貴集團尚未完成其對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全面影響評估並將繼續評估。更多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對沖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基於目前評估，貴集團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建立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該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該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5. 當（或按）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實體可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實體所選方法而不同。

基於目前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按日後支付租賃款項之最小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最初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之利息開支，代替於租賃期以等額分期方式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之現有政策。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上述附註29(b)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就辦公室、工廠及倉庫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日後支付租賃款項之最小值總額達29,549,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年度結束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之日後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I. 雄順有限公司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雄順有限公司（「雄順」）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雄順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收購前期間（「收購前期間」），雄順之收購前財務資料（「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雄順之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雄順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雄順之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收購前期間雄順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報表附註。雄順之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納入本報告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至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月28日期間
收益	3	1,920	1,560	910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9	4,900	2,800	(1,9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0)	(325)	(217)
經營溢利／(虧損)		6,530	4,035	(1,207)
財務成本	4(a)	(78)	(2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452	4,012	(1,208)
所得稅	5	(184)	(128)	(53)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6,268	3,884	(1,261)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6,268	3,884	(1,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1,000	63,800	61,900
廠房及設備.....	10	125	100	89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	253	1,138
		<u>61,125</u>	<u>64,153</u>	<u>63,127</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1,217	1,187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10	276	52
		1,927	1,463	1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	7,537	8,098	7,848
銀行貸款.....	14	2,313	304	—
應付稅項.....		1,251	1,379	862
		<u>11,101</u>	<u>9,781</u>	<u>8,710</u>
流動負債淨值		<u>(9,174)</u>	<u>(8,318)</u>	<u>(8,544)</u>
資產淨值.....		<u>51,951</u>	<u>55,835</u>	<u>54,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1	1	10
保留溢利.....		51,950	55,834	54,573
總權益.....		<u>51,951</u>	<u>55,835</u>	<u>54,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45,682	45,6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6,268	6,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268	6,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u>	<u>51,950</u>	<u>51,951</u>
於2015年1月1日	1	51,950	51,9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884	3,8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84	3,88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55,834</u>	<u>55,835</u>
於2016年1月1日	1	55,834	55,835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1,261)	(1,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61)	(1,261)
配發及發行股份	9	—	9
於2016年7月28日	<u>10</u>	<u>54,573</u>	<u>54,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b)	3,091	1,851	1,5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5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91	1,851	95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253)	(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53)	(88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798)	(2,009)	(304)
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已付利息		—	—	9
		(78)	(23)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76)	(2,032)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5	(434)	(224)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5	710	276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a)	710	276	52

E. 雄順有限公司之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儘管於2016年7月28日雄順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乃假設雄順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編製。雄順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此編製基準乃屬妥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將並能夠向雄順提供有關財政及其他必要支持，使雄順於其債務到期時能夠償還並使現存的雄順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亦須管理層對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持續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於編製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鑒於雄順於2016年7月28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544,000港元，雄順董事已審慎考慮雄順未來的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述本節附註1。

倘雄順無法持續經營，則雄順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及其風險因素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估算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雄順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市場價值，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以及可收回潛在收入及重建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雄順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項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彼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間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b) 分部報告

雄順為一間於其所在地及其註冊地點香港從事租賃投資物業單一業務的物業投資公司，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整體由雄順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因此，該項業務整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呈列目的之一個營運分部。

雄順認為只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其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與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收入、報告期間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i) 主要客戶資料

雄順收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8(c)。有關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a)。

ii) 地區資料

由於雄順於香港開展營運活動，故並無呈列對雄順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8	23	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附註	23	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25	11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 支出，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 分別為247,000港元、 259,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1,673)	(1,301)	(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關連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承擔。

5.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所得稅

a)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184	128	53

雄順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b) 計入損益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2	4,012	(1,208)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064	662	(1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	4	3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47)	(500)	(25)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20)
其他	(18)	(18)	(18)
實際稅項開支	184	128	53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間及於各報告期末，雄順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林三明先生就於收購前期間向雄順提供的服務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雄順於收購前期間並未僱用任何員工(董事除外)，故並無披露最高薪酬人士。

8. 每股盈利

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100
公平值調整	4,9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1,000
於2015年1月1日	61,000
公平值調整	2,800
於2015年12月31日	63,800
於2016年1月1日	63,800
公平值調整	(1,900)
於2016年7月28日	61,900

- a) 如下文本節附註14所載，雄順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且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項目中確認。
- c) 雄順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390	1,5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210
	<u>390</u>	<u>390</u>	<u>3,770</u>

d)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分成三個公

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1,000	—	—	6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3,800	—	—	63,800

於2016年7月28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1,900	—	—	61,9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進行重估。該等評估乃由獨立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雄順董事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7月28日
工業 — 香港	投資法	期限收益率	2.5%
		復歸收益率	3.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投資法，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公平值計量與風險調整貼現率負相關。

10.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7月28日	50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3
年內扣減	32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
於2015年1月1日	375
年內扣減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
於2016年1月1日	400
期內扣減	11
於2016年7月28日	41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
於2016年7月28日	89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8(b))	1,103	1,073	—
水電按金	114	114	114
	1,217	1,187	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於超過一年後將予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按金金額預期分別為114,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14,000港元。全部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0	276	52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2	4,012	(1,208)
就以下項目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25	11
財務成本	78	23	1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4,900)	(2,800)	1,9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662	1,260	7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829	30	1,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0	561	(250)
經營所得現金	3,091	1,851	1,527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	5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附註18(b))	5,230	5,230	7,5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8(b))	2,307	2,868	248
	7,537	8,098	7,848

14.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13	304	—

雄順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貸款.....	1.65厘／年	1.65厘／年	—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已全額償還。
- 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雄順及其關連公司（包括長城印刷有限公司、篇藝印製有限公司、豪雄有限公司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萬里印刷」，統稱「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以賬面總值61,000,000港元、63,8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的雄順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作擔保。

豪雄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亦予質押作為該等銀行融資之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亦由雄順董事林先生及萬里印刷前董事李滿根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無限額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雄順董事認為雄順因作出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雄順並未確認任何有關雄順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該遞延收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c)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該等契諾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關連公司及雄順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雄順及其關連公司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雄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附註16(b)。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之契諾。
- d) 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無論雄順及其關連公司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貸款人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配發及發行股份.....	—	—	—	9,900	9,900	
於報告期末.....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 貴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雄順以對價9,9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00股新普通股，所得現金將用作新增營運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雄順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雄順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管理

雄順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雄順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雄順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雄順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雄順整體策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雄順策略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雄順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7	8,098	7,843
銀行貸款.....	2,313	304	—
借款總額.....	9,850	8,402	7,8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	(276)	(52)
淨債務.....	9,140	8,126	7,791
權益總額.....	51,951	55,835	54,583
淨債務權益比率.....	18%	15%	14%

除誠如上述本節附註14所披露的須達成有關銀行融資契諾的銀行融資外，雄順亦不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雄順之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雄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落實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雄順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雄順於報告期末檢討此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雄順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雄順面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ii) 銀行現金

雄順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而雄順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本節附註14(b)所披露雄順就銀行融資作出的財務擔保外，雄順並無提供任何將使雄順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雄順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雄順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及／或關連公司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雄順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雄順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32	304	2,336	2,3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7	—	7,537	7,537
	9,569	304	9,873	9,850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對 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281	(304)	(23)	—
	9,850	—	9,850	9,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4	—	304	3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8	—	8,098	8,098
	<u>8,402</u>	<u>—</u>	<u>8,402</u>	<u>8,402</u>

於2016年7月28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8	—	7,848	7,848

c) 利率風險

雄順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雄順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雄順的銀行貸款利率及到期資料乃於本節附註14進行披露。雄順認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雄順董事認為雄順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u>—</u>	<u>—</u>	<u>506</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與以下各方之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雄順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雄順董事及股東
翁玉華女士	雄順前股東(於2016年5月3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林寶琴女士	雄順前股東(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控股公司)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雄龍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豪雄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除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披露關聯方資料外，雄順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收購前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雄順董事，其薪酬披露於本節附註6。

雄順董事已就雄順及其關連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雄順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林寶琴	(i)	(1,019)	(1,019)	—
— 翁玉華	(i)	(1,819)	(1,819)	—
— 林三明	(i)	(2,392)	(2,392)	(7,595)
		(5,230)	(5,230)	(7,5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i)、(ii)、(iii)	30	—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ii)、(iii)	1,073	1,073	—
		1,103	1,07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i)	(100)	(100)	—
— 豪雄有限公司	(i)	(2,150)	(2,250)	—
— 雄龍有限公司	(i)	(57)	(57)	—
—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i)	—	(461)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	—	—	(248)
		(2,307)	(2,868)	(248)

附註：

i) 應收／(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轉讓：

- 應付雄順前股東林寶琴款項1,019,000港元及應付雄順前股東翁玉華款項1,819,000港元已分配及轉予林先生。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已分別向林先生分配及轉讓115,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 應付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雄龍有限公司及長城印刷有限公司款項100,000港元、57,000港元及461,000港元已分別分配及轉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雄順並無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於1月1日	12月31日		7月28日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860	860	29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1,073	1,073	1,073	1,073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雄順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一至三年之租約，作為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途。此租約之應收租金金額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該關連公司之金額而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間之應收租金金額分別為1,92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未償付金額已於附註18(b)披露。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視雄順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r. Classic Inc.，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雄順的最終控股方為林三明先生。

IV. 豪雄有限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

豪雄有限公司（「豪雄」）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豪雄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收購前期間（「收購前期間」），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豪雄收購前財務報表（「豪雄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收購前期間豪雄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報表附註。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納入本報告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至 2016年 7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442	2,052	1,19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9	5,770	2,590	(3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	(520)	(330)
經營溢利		7,817	4,122	567
財務成本	4(a)	(175)	(99)	(10)
除稅前溢利	4	7,642	4,023	557
所得稅	5	(226)	(156)	(67)
年內／期內溢利		7,416	3,867	4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16	3,867	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7,610	70,200	69,900
廠房及設備.....	10	376	481	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286	1,286
		<u>67,986</u>	<u>70,967</u>	<u>71,611</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57	2,457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73	122	84
可收回稅項.....		224	511	415
		3,254	3,090	7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118	13,032	10,994
銀行貸款.....	14	5,764	800	608
		<u>14,882</u>	<u>13,832</u>	<u>11,602</u>
流動負債淨值		<u>(11,628)</u>	<u>(10,742)</u>	<u>(10,896)</u>
資產淨值		<u>56,358</u>	<u>60,225</u>	<u>60,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1	1	1
保留溢利.....		56,357	60,224	60,714
總權益		<u>56,358</u>	<u>60,225</u>	<u>60,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48,941	48,9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7,416	7,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416	7,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u>1</u>	<u>56,357</u>	<u>56,358</u>
於2015年1月1日	1	56,357	56,3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867	3,8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67	3,86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60,224</u>	<u>60,225</u>
於2016年1月1日	1	60,224	60,225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490	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90	490
於2016年7月28日	<u>1</u>	<u>60,714</u>	<u>60,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至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7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b)	2,561	5,433	1,135
香港利得稅退稅		—	—	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	(44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1	4,990	1,164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	(19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86)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8)	(1,00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848)	(4,964)	(192)
已付利息		(175)	(99)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3)	(5,063)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	(551)	(38)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	673	122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673	122	84

E. 豪雄有限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儘管於2016年7月28日豪雄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假設豪雄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編製。豪雄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此編製基準乃屬妥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將並能夠向豪雄提供有關財政及其他必要支持，使豪雄於其債務到期時能夠償還並使現存的豪雄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持

續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於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鑒於豪雄於2016年7月28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96,000港元，豪雄董事已審慎考慮豪雄未來的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述本節附註1。

倘豪雄無法持續經營，則豪雄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及其風險因素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估算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豪雄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市場價值，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以及可收回潛在收入及重建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豪雄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項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彼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b) 分部報告

豪雄為一間於香港從事租賃投資物業單一業務的物業投資公司，其辦事處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整體由豪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因此，該項業務整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呈列目的之一個營運分部。

豪雄認為只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其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與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收入、報告期內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i) 主要客戶資料

豪雄收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8(c)。有關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a)。

ii) 地區資料

由於豪雄於香港開展營運活動，故並無呈列對豪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75	99	1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	12	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87	5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 支出，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 分別為：282,000港元、 365,000港元及 250,000港元	(2,160)	(1,687)	(947)

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226	156	67

豪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各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b) 計入損益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642	4,023	557
按16.5%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261	664	9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5	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52)	(427)	—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20)
其他	(63)	(66)	(54)
實際稅項開支	226	156	67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及各報告期末，豪雄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林三明先生就於收購前期間其向豪雄提供的服務並無收到任何費用或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豪雄於收購前期間並未僱用任何員工(董事除外)，故並無披露最高薪酬人士。

8. 每股盈利

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1,840
公平值調整	5,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67,610
於2015年1月1日	67,610
公平值調整	2,59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200
於2016年1月1日	70,200
公平值調整	(300)
於2016年7月28日	69,900

- a) 如下文附註14所載，豪雄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且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項目中確認。
- c) 豪雄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6	1,950	1,5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040
	<u>306</u>	<u>1,950</u>	<u>3,633</u>

d)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分成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7,610	—	—	67,61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70,200	—	—	70,200

於2016年7月28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9,900	—	—	69,9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進行重估。該等評估乃由獨立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英雄董事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7月28日
工業 — 香港.....	投資法	期限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5% 3.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投資法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負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00
添增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7月28日	<u>1,69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30
年內扣減	94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24</u>
於2015年1月1日	1,124
年內扣減	8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11</u>
於2016年1月1日	1,211
期內扣減	56
於2016年7月28日	<u>1,267</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81</u>
於2016年7月28日	<u>425</u>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18(b))	2,150	2,250	—
水電按金	207	207	207
	<u>2,357</u>	<u>2,457</u>	<u>207</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於超過一年後將予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按金金額預期分別為207,000港元、207,000港元及207,000港元。全部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3	122	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42	4,023	557
就以下項目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87	56
財務成本.....	175	99	10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5,770)	(2,590)	3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2,141	1,619	9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2)	(100)	2,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02	3,914	(2,038)
經營所得現金	2,561	5,433	1,135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	5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附註18(b)).....	8,245	8,245	10,9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8(b))....	873	4,787	44
	9,118	13,032	10,994

14.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64	800	608

豪雄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1.48厘至 2.77厘	每年1.73厘至 2.47厘	每年2.47厘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豪雄及其關連公司(包括長城印刷有限公司、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雄順有限公司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萬里印刷」，統稱「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以賬面總值67,610,000港元、70,200,000港元及69,900,000港元之豪雄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作擔保。

雄順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亦予質押作為該等銀行融資之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亦由豪雄董事林先生及萬里印刷前董事李滿根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無限額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豪雄董事認為豪雄因作出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豪雄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豪雄並未確認任何有關豪雄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c)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該等契諾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關連公司及豪雄以及其關連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豪雄及其關連公司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豪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附註16(b)。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d) 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無論豪雄及其關連公司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貸款人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3	3	3	3	3	
配發及發行股份.....	—	—	—	997	997	
於報告期末.....	<u>3</u>	<u>3</u>	<u>3</u>	<u>1,000</u>	<u>1,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豪雄以現金對價997港元配發及發行997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其額外營運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豪雄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豪雄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管理

豪雄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豪雄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豪雄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豪雄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豪雄整體策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豪雄策略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豪雄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8	13,032	10,989
銀行貸款.....	5,764	800	608
借款總額.....	14,882	13,832	11,5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	(122)	(84)
淨債務	<u>14,209</u>	<u>13,710</u>	<u>11,513</u>
權益總額	<u>56,358</u>	<u>60,225</u>	<u>60,715</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25%</u>	<u>23%</u>	<u>19%</u>

除誠如上文本節附註14所披露的須達成有關銀行融資契諾的銀行融資外，豪雄亦不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豪雄之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豪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落實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豪雄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豪雄於報告期末檢討此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豪雄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豪雄面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ii) 銀行現金

豪雄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而豪雄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本節附註14(b)所披露豪雄就銀行融資作出的財務擔保外，豪雄並無提供任何將使豪雄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豪雄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豪雄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及／或關連公司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豪雄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豪雄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17	1,638	2,373	6,028	5,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9,118	—	—	9,118	9,118
	11,135	1,638	2,373	15,146	14,882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調整.....	3,747	(1,638)	(2,373)	(264)	—
	14,882	—	—	14,882	14,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07	286	228	1,121	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032	—	—	13,032	13,032
	13,639	286	228	14,153	13,832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調整.....	193	(286)	(228)	(321)	—
	<u>13,832</u>	<u>—</u>	<u>—</u>	<u>13,832</u>	<u>13,832</u>

於2016年7月28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2	276	68	626	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994	—	—	10,994	10,994
	11,276	276	68	11,620	11,602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調整.....	326	(276)	(68)	(18)	—
	<u>11,602</u>	<u>—</u>	<u>—</u>	<u>11,602</u>	<u>11,602</u>

c) 利率風險

豪雄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豪雄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豪雄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豪雄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1.48%– 2.77%	5,764	1.73%– 2.47%	800	2.47%	60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豪雄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8,000港元、7,000港元及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使豪雄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豪雄的利息開支將會產生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收購前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豪雄董事認為豪雄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	572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與以下各方之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豪雄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豪雄董事及股東
翁玉華女士	豪雄前股東(於2016年5月3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林寶琴女士	豪雄前股東(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控股公司)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雄龍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雄順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除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披露關聯方資料外，豪雄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收購前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豪雄董事，其薪酬披露於本節附註6。

豪雄董事已就豪雄及其關連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豪雄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翁玉華	(i)	(3,965)	(3,965)	—
— 林寶琴	(i)	(2,365)	(2,365)	—
— 林三明	(i)	(1,915)	(1,915)	(10,945)
		(8,245)	(8,245)	(10,9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雄順有限公司	(i)、(ii)、(iii)	2,150	2,2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雄龍有限公司	(i)	(71)	(71)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	(802)	(4,716)	(44)
		(873)	(4,787)	(44)

附註：

- i) 應收／(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轉讓：

- 應付雄龍有限公司款項71,000港元分配及轉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 應付林寶琴款項2,365,000港元及應付翁玉華款項3,965,000港元、應付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款項5,002,000港元及應收雄順有限公司款項2,250,000港元分配及轉予林先生。

- i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豪雄並無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雄順有限公司	1,550	2,150	2,250	2,250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豪雄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租賃物業訂立為期1至3年之租約，作為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途。此租約之應收租金金額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該關連公司之金額而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間之應收租金金額分別為2,442,000港元、2,052,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未償付金額已於附註18(b)披露。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視豪雄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China Gains Inc.，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豪雄的最終控股方為林先生。

V.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7年5月31日後發生：

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林先生以現金形式代表First Tech Inc. 作出15,000,000港元的出資， 貴公司股本已由27.5百萬港元增加至42.5百萬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V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編製2017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